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二地 點：

三、出席委員：徐慶鍾盧毓駿

馮國光

陳承蓮

周一心

王祖祥

李建波

林國祥

潘喜雲

林純瑞

高金生

吳肇華

台中縣政府

四列

席：

台灣省政府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

張陳林潘林家將昌一臺瑞喜純一臺
泉金登財生秋秋蓮
張博林茂銳
張斌有禮

彰化縣政府

劉錦坤

新竹縣政府

柯

桃園電信管理局

張相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七十九次第八十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1)查本會第七十九次會議紀錄中第四案之決議文應請更正為「照案通過」以便與

本會第八十次會議紀錄之臨時動議案相符。

(2)其餘悉悉。

七、報告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57.9.3.府建四字第51102號函為維護中央廣播電台淡水發射基地之
作業，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廿條之規定代為變更台北縣淡水鎮都市計劃一案，經提請省
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決通過，並依法核定勘知公布執行在案，檢附有關圖件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經核與都市計劃法第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本部業經
以台內地字第287890號函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圖件附送）。

洽悉。

三、討論決議事項：

(一) 深台北市政府 57.5.20 府工都字第二三九三四號函送台北市第五號公圓道路變更為廣場、市場及停車場保留地一案，業經該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四月六日第二次委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依法將是項圖說以 57.5.17 府工都字第二三三三八號公告自同日起公開展覽廿天並徵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查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內本部曾據該市中山區正信里里長周金山等廿二人及該面居民蔡建生等二人於本年五月廿九日及六月十日先後陳情到部略以：(1) 中山北路一段有中山市場，二段有康樂市場，三段有晴光市場，本園林道與該三市場距離均未超過一千公尺，何需再在此繁盛地區添闢市場？(2) 請由現住戶承購依照規定自行改建或比照中華路，就地整建辦法處理以示公允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暫予保留，請內政部將本案函請交通部表示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二) 深台灣省政府 57.6.18 府經四字第 522101 號函送高雄市政府申請將林德官段一五〇號等土地設定為「文廿八」號學校保留地一案，業經高雄市政府自本年三月廿日至四月十八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逕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廿九日第五十九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通過」，徵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

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局）對於設立學校用地今後應切實注意下列各點：

(1) 學校大門不宜面臨交通幹道開設。

(2) 學校週圍如設有商業區者，其與學校用地之間應有巷路隔離不應緊接學校。

(3) 舉辦市地重劃時應先有細部計劃，細部計劃有不合理或不切實際者並應配合予以修訂。

(三) 深台灣省政府57.6.22府建四字第二五八〇四號函為台中市「文三」學校保留地因都市計劃圖分區使用圖及都市計劃說明書所載面積各異，申請部份變更為商業區及混合區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自五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至十二月七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

審核小組本年五月廿九日第五十九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附李組長調查報告）

，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為瞭解本案過去發生錯誤之實象及經辦人員有無不法情事，經函准台灣省政府57.10.4府建四字第7966號函略以：「一、貴部57.8.20台內地字第27948號函敬悉。二、案經飭據台中市政府57.9.16府建土字第38572號呈：「一、57.8.30府建四字第7101三號令奉悉。查本市都市計劃圖與分區使用圖「文三」預定地塗色範圍不符乙節。因民國四十三年逕辦呈報時與辦理都市土地放領，都市計劃內之土地保留範圍之確定限期呈報時間相同，又編制內技術人員不敷，故著色繪製工作交由臨時雇用人員作業，而且都市計劃圖與分區使用圖分為二大張，圖表數量既多，都市計劃圖比例尺表1—6000在圖內佔位甚微，仍由不同之臨時人員繪製，而該臨時人員且為新進對於工作不甚熟練，致發生錯誤。本案都市計劃圖應依都市計劃說明書說明及分區使用圖所塗列範圍更正藉符原擬宗旨，與沿用日據時代之「文三」範圍與現在之分區使用圖所列範圍相符。三、又該塗色錯誤之地段曾核准建築乙節，係如前所陳，因本市都市計劃係沿用日據時代者，故自光復後至民國四十三年重新公佈之期間，仍依日據時代之都市計劃圖，予以核准建築應無不當，而民國四十三年重新辦理都市計劃以後，又以都市計劃分

區使用圖並參照都市計劃說明書予以發照者？實依該說明書亦與分區使用圖所列範圍尚符，故無故違，除嗣后嚴加督勸，慎重處理事務外，恭請准予免予議處。四、本市「文三」預定地都市計劃圖塗色錯誤部份，恭請准予依照都市計劃說明書及分區使用圖予以更正，以符實際。五、謹請鑒核示達。」三查：「本案台中市都市計劃圖塗色錯誤之原因，曾經本府建設廳派組長李昌時，前往台中市政府就本案有關圖籍詳細調查(1)根據日據時代台中市都市計劃圖。(2)說明昔興圖上量得之面積，以及(3)說明書備註欄之記載，充分陳明本案和平街廿八巷以西部份，不應為「文三」學校保留地（見本案會議紀錄決議之附件），則該市府所凍係四三年趕辦業務時，串臨時雇員塗色錯誤一節，確又採信。(2)復查本案台中市政府自五十三年至五十六年十一月，曾申請變更三次，其申請變更之理由，均未提及在該地段內，前曾先後核准建築十餘幢之情事。至57年三月第四次申請變更時，始加入此項埋田。經查其經過事實，係五三年張啓仲接長市長後，因市民繼續申請在該地皮興建房屋，始發現該市都市計劃圖^規分區使用圖，在「文三」保留地和平街廿八巷以西之地段有著色不符之處，乃予停發建築執照，并迭次申請變更罰來。按主管建築機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台中市政府在五三年以前，未經核對都市計劃圖與分區使用圖之確實情況，即予根據分區使用圖與都市計劃說明書核發執照，該府主管建築人員自難辭疏忽失職之咎。擬另案予以議處。三復請查照」等函又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1、「文三」錯誤部份准予變更，原擬商業區准予設置，惟原擬混合區部份應變更為住宅區。

2. 諸台灣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府「局」對其都市計劃圖與分區使用圖及都市計劃說明書等應作全盤檢討校正，如有不相一致，並應依程序辦理變更，以免發生歧異而無法執行。

四准台灣省政府57.7.23府建四字第4903號函據桃園縣政府呈請變更桃園鎮第一號公園保留地之一部份為學校保留地一案，某經桃園縣政府於本年二月廿八日至三月廿八日止辦理公開陳覽於展覽期間內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本部亦未接獲任何陳情，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審核小組第五十七次會議審核決議修正通過，經將修正之圖說報請核定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北市政府57.8.9府工都市第三八一〇二號函為配合交通流量需要，擬修改中山

南路，介壽路交叉處東門圓環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四月六日第二次會議審查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八月七日至九月六日止辦理公開展覽，於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及團體提出意見，本部亦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經將修正後之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惟緣易之型式及寬度，應配合交通流量予以研究調整。

(六)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交通部電信總局台灣電信管理局為配合高雄市都市建設適應地方經濟發展需要，經於世銀貸款計劃案內列有大高雄電信擴建計劃，惟該機房基地內有預定道路斜穿，致使利用面積減少，請變更都市計劃一案，前經提交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並請盧委員毓駿，周委員一變，王委員祖祥，王委員國瑞等四人前往高雄市實地勘察後再行提會討論」等詒紀錄在卷。茲接准盧委員毓駿等四人本年八月廿一日察勘報告稱：「關於台灣省電信管理局申請變更廢止該局高雄大港埔機房基地內都市計劃道路一案前經第七八次都市計劃會議議定指派本委員等四人前往實地察勘，茲謹將察勘研討結果陳報如後：一、查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美各國重要城市所有通往圓環之路以不超過五條為原則。現大港埔電信局機房附近中山一路與民生路相交處大圓環，四面匯合道路有七條之多，應予避免。二、南華路現有

路基已通達民生路，對於廢止該計劃道路尚不影響交通，反之對於車輛之疏導更為有利。三、都市計劃應考慮土地之有效使用，原計劃道路由電信局機房基地斜貫而過，將原已極不平整之土地更分割崎嶇，不能使用，有違背都市土地有效利用原則。

四、為顧及將來車輛交通方便起見，南華路與民生路交接處應請電信局保留載角用地。

由於上述各點理由，台灣電信管理局申請變更廢止該局大港埔機房基地內都市計劃道路一帶，本委員等認為尚無不妥，應可同意變更」等語，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勘察報告意見准予變更。

(七) 延台灣省政府56.12.30府建函字第一〇五一四七號函為彰化市都市計劃區域內工業用地申請變更一案，案經台灣省建設廳都市計劃審核小組五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五十五次會議審查決議「照系通過」，檢附有關函件，報請核定等函到部。當經提交本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本年三月六日第七十六次委員會審議審核決議「暫予保留」等語紀錄在卷。嗣又經於本年五月廿五日邀請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司法行政部、台灣省政府營所屬財政廳、建設廳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次：「一、從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策言：(1) 豐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僅有台北市等七十二市鎮，面積僅六萬七千餘公頃，鉅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目標相差甚遠，目前執政黨及各級主管

機制均正積極謀求擴大實施中。本案地區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案已多年，如過予縮減，將之劃出都市計劃地區以外，前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面積亦必隨之減少，顯與當初擴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政策不合。二、關於平均地權實施之範圍，在省需經省議會通過，在中央并經呈報行政院核定，本案若因都市計劃縮小，而影響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範圍，在程序上，亦不無再加審慎斟酌之處。三、從實施都市計劃及發展建設觀點言：「都市計劃之擬訂，根據都市計劃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二十五年內之發展情形決定之，故都市計劃，自始即具有其「完整性」。

本案工業用地，既早在都市計劃範圍，如過予變更或減少，勢必使該地都市計劃失其完整。四、本案地區，事實上業已依法編定為工業用地，將來仍將繼續發展建設，若將之劃出當地都市計劃範圍，則其發展建設，勢必與當地都市計劃脫節，而各行其是，甚至可能有彼此抵觸或妨碍之情事發生。五、本案地區，劃出都市計劃範圍以後，實施建築即不必請領建築執照，此後有關建築技術、空地比率、以及將來之變更使用等均將不再受建築法令之限制，當地縣政府將不能再加管理。六、從土地稅員觀點言：「本案地區於劃出都市計劃範圍以外後，關於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征收及稅率，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五條「……於變更作直接供工業使用時征

收地價稅，其稅率適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前項土地於移轉時，純就法律條文上言，似尚無不同之處。二但在規定地價方面，因在都市計劃範圍內者，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其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屆滿三年後，而地價已較原規定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應重新舉辦規定地價」，照慣征稅，於劃出都市計劃範圍以外時，則依獎勵投資條例規定，須依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於申報地價滿五年或屆滿一年而地價較原地價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增減時，重新舉辦規定地價，照價征稅。兩者規定不一致，重新規定地價之期間及地價漲落幅度自有高低，稅負自有差別。三工業用地多為長期性之經營，地權變動少，地價波動小，而本案工業用地，現僅屬一家公司所有，在相當期間內土地所有權，將不會有移轉情事發生，地價自然從增減，若予劃出都市計劃範圍，成為一個單獨地區，可能無從舉辦重新規定地價，因之地價稅之負擔將長期固定在一個基準點，而土地增值稅亦將無從征收，反之，若不予劃出都市計劃範圍，則因都市平均地權政策，有其統一性與完整性，則必與其他地區同時重新規定地價和查定現值表，改征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使人民負擔趨於公平。四從人民權利義務及用地管理觀

點言：〔一〕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舉辦工業人，需用編爲工業用地區域之土地，政府應依土地法之規定施行區段征收，於整理劃分後售與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地項權利人，如爲興辦工業或擴展原有工業，有優先承受之權。此項優先承受之權，無論在都市計劃範圍內或劃出都市計劃範圍外，均無影響。且本案彰化工業用地，業經征購完畢，現已無優先權之可言。〔二〕依法購租之工業用地，於一年內未開始使用，或未於經濟部核定計劃期限內完成計劃用途者，除由政府科以照時買地價一倍或土地租金四倍之罰鍰外，并應照原購賣價收回其土地，此項罰則不論在都市計劃區內或區外，若係依法編定之工業用地，自均屬適用，尚無不同之處。〔三〕征收土地之補償問題：「關於工業用地區段征收之補償，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六條，土地法第二三九條之規定，應依公告地價爲準，但其在都市計劃範圍以內者，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修訂前爲三十九條）及行政院……」
……解釋，本應以市價爲準，惟因獎勵投資條例第三十六條有「依土地法之規定施行區段征收」第五十條第一款又有「法令有不同之適用者，應採取有利於投資人之適用」之規定，所以行政院又重加解釋，應依土地法第二三九條規定，按公告地價爲準，此一解釋在法理上自有見地，惟情理上則欠公允，但已屬定案，無可變更。

縱使修訂有關法令，亦僅能對修訂法令後發生之案件，可以適用。(2)彰化工業用地之征收，早已完成法定手續，地價補償亦已依前項院令解釋而確定，縱該案現仍由利害關係人進行訴願中，但征收案則已確定，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各級政府及行政院，此後對於本案之處理，自仍以核定征收當時之情形及法令為準，本案劃出都市計劃範圍後，縱對訴願案之處理及工業用地之監督、處罰、不致有所影響。(3)本案劃出都市計劃範圍後，可能發生意下之結果：甲、有逕擴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但在糾紛未結案之前，則易予人民以誤會或指責之藉口。乙、綜上四點分析，本案土地劃出都市計劃範圍後，可能發生以下之結果：甲、有逕擴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之原則。乙、使彰化都市計劃失去完整，且可能彼此發生抵觸及不良影響。丙、土地因屬獲家所有，無法舉辦重新規定地價，亦無現值之公告，使地價稅之征收無法增加。土地增值稅亦無從征收。丁、對征收土地訴願案之處理，及對興辦工業人承購土地後使用之監督及處罰雖無影響，但却易使民衆發生誤解對社會發生不良影響。基此論結，本案土地以仍保留於都市計劃範圍內為宜，且為使工業用地之發展建設與當地都市計劃能密切配合起見，對於本案及各地類似工業用地之處理，提供以下三點附帶建議：甲、工業用地與都市計劃地盤重疊，且分區使用不相符合者

，應依法定程序，將該部份都市計劃變更為工業區，俾使用管理一致。乙、工業用地與都市計劃範圍毗連者，應擴大都市計劃，將該工業用地編為都市計劃範圍內之工業區。丙、此後編定工業用地時，應盡量避免在都市計劃範圍內編定，以維護都市計劃之完整。」並提交本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土地稅研討改進等案小組本年六月十日第三次會議報告，經決議：「報告洽悉，將本案研究意見送請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參考」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仍應保留於都市計劃範圍內，改為都市計劃之工業區，並依都市計劃法及建築法令有~~關~~規定予以管理。

2. 都市計劃範圍以外之工業用地實施建築管理問題，應俟修正投資條例施行細則時增列條文予以規定。

八 據台灣省建設廳 57.4.3 建四字第 21541 號呈為沙鹿鎮都市計劃侵越梧棲鎮行政區域一案以：「一、奉省府交下台中縣政府建土字第 91-149 號呈：「一、據本縣梧棲鎮 56.12.22 梧鐵達字第 10605 號呈：「一、奉鉅府 56.鐵達土字第 66429 號令奉悉。」二、查本鎮行政區域被沙鹿都市計劃侵越乙案，經本鎮鎮民代表會議決組成協辦小組於本 12 月 16 日召開小組會議，經議決為：「本鎮之行政區域被侵越係始自民國

四十四年間，非如釋示自日據時期即民國廿四年起該鎮係民國四十四年間都市計劃變更擴大時割越本鎮行政區域，當時未經本鎮同意是否合法請釋明。至於自民國四十四年起迄今本鎮應收而減收之契稅約數十萬元請追查並補償本鎮之損失，本案未解決前本鎮繼續減收之稅捐應如何補救，請府明示以利本鎮之行政體制及稅收等在案。三、呈覆鑒核。四、副本及會議紀錄抄送本鎮鎮民代表會協助小組、林代表會主席、陳代表來福、陳代表再勝、李代表啓璋、約代表華河」二、本案關係該鎮稅收及行政體制至鉅謹憲呈該項會議紀錄乙份請核示祇遵。三、謹請鑒核」二、案經會請省政府民政廳財政廳及法制室等單位簽復意見如下：（一）民政廳意見：「查現行本省各鄉鎮縣轄市區行政區域，除光復至今因農地重劃，未登錄地辦理登錄，相互交換或分鄉分鎮專案辦理調整者外，均一律依據日據時代之街、庄、市、區分為準（地籍圖為據），本臺中絲沙鹿鎮都市計劃侵越梧棲鎮行政區域一節，如依據日據時代行政區域沙鹿鎮都市計劃確有侵越梧棲鎮者，似應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第六條規定，函由台中縣政府調查，報省核定。如無法調查者，似應將侵越部份分割還梧棲鎮，並在明顯地點豎立界標，以推行行政體制，並息地方紛爭」。（二）財政廳意見：「查契稅係屬縣市稅，原由各縣市統領徵收處征收。惟本省因

方自治，為充裕地方自治財源，乃將原屬於縣收入之契稅列歸鄉鎮收入，並由鄉鎮公所代徵。各鄉鎮為爭取財源，致發生侵越行政區域課征契稅問題。本案台中縣梧棲鎮行政區域被沙鹿鎮侵越，要求追查補償其侵越部份，歷年應收之契稅一概一舉歸台中縣內部爭執問題，似應由台中縣政府秉公平合理原則，協調該兩鎮妥善解決。至今後之契稅，依照56年12月30日修正公佈之契稅條例第16條規定：「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稅」當以財產所在地所屬行政區域征收為宜。三、法制室意見：「依都市計劃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市（鎮）計劃之擬定，應以鎮公所所在地為範圍。至於可否跨越他鄉鎮行政區域，都市計劃法尚乏明文規定。本件台中縣沙鹿鎮侵越區域及契稅征收疑義案，均關中央法律，據請轉報中央核釋為盼。三、查都市計劃範圍，跨越兩個行政區域者，迄今所在多有。如台中市都市計劃區域，南門橋以東即屬台中縣。有關行政事宜，一同均依行政區域分別管理，並無重大糾紛發生。今梧棲鎮行政區域為沙鹿鎮都市計劃侵越梧棲鎮行政區域，是否合法？(2)過去梧棲鎮減收之契稅款十萬元，可否向沙鹿鎮追查補償？(3)今後之契稅可否各依行政區域劃分征收？(4)沙鹿鎮都市計劃，其侵越梧棲鎮行政區域者，是否

必須變更劃出？以上各節，均不無疑義。四、恭請核示。五、副本抄送台中縣政府。」等情，特謹請討論：

決議：沙鹿鎮都市計劃侵越梧棲鎮行政區域範圍，其行政管理問題應由各該鎮公所依其管轄之行政區域範圍分別予以管理。

九、關於台北市政府前函送大台北瓦斯公司申請使用該市長春、日新、延平等三國校用地部份空地設置監壓站一案，經提交本會本年元月十三日第七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本案事涉學童安全及市民之瓦斯供應問題，且有人民與延平國校家長會提出異議，應由內政部函請台北市政府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予以處理」等語紀錄在卷。經函准台北市政府52.5.22府工都字第25391號函以：「一、貴部52.1.29台內地字第248465號函暨附件均收悉。二、查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申請使用長春等三國校用地設置監壓計壓站案經提報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52.4.6.第二次委員會會議第4次續會決議：「補充說明申復」等語紀錄在卷，除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此項圖說以54.5.22府工都字第24908號公告自五十七年五月廿五日起公開展覽廿天外，茲就貴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委員會議決議，申復如左：（一）涉及學童安全問題：前制本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議本案時，亦曾考慮此項問題，並

於第七十九次委員會議決議：「設置計壓整壓站應經安全檢查小組檢查合格後由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安全責任」等項，因此建後，仍需經由本府安全檢查小組檢查合格，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使用。二、應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予以處理問題；查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原係向本府申請使用長春等三國校用地部份空地設置整壓計壓站，經核所請，有違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七條：「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之規定，故乃依照都市計劃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變更都市計劃，以使符合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三、檢附是項變更計劃圖說十八份位置圖五份，陳情書一份。四、復請核定」等項又到部。正核辦間復接據大台北區瓦斯公司本年九月十七日北瓦總經理字第六一一號呈以：「一、查本公司申請借用長春、日新、延平等三國校用地部份空地設置整壓站一案，經由台北市政府函送審核，對於鉤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委員會議所作決議案，本公司經於五十七年二月十二日以印北瓦總經理字第〇〇九三號呈申請台北市政府，并以副本抄呈在案。二、准台北市政府建設局57.7.12建三字第156〇〇號函：「[一]奉交下貴公司北瓦總經理字第〇二九六、〇三六九號呈為請准予借用長春、延平、日新三所國校牆角土地興建整壓站一案。[二]本案業經市府向內政部申覆核定中并另將申

復情形復知貴公司。（兩件地由市府工務局主辦）三、查本公司所建設各項供應設備，主要部份經奉主管機關指定交由中國技術服務社作安全檢查；本公司自五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供氣，所設置之興雅、仁愛、新生及瓦斯槽管理室等整壓站開始使用以來，使用年限最長者已有年餘，最短者亦已超過半年，各該整壓站平時操作情形至稱良好，迄無發生重大漏氣或意外事故，近經中國技術服務社實施安全檢查結果認以各項操作均屬正常，未發現足以影響安全之不良紀錄，目前整壓器本良、附屬設備及安全閥等均保持與原製造廠商規範相同之良好狀態。四、謹徵送中國技術服務社整壓站安全檢查報告拾閱份，呈謂鑒核」等情，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核與都市計劃法第四十七條，依本法指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不得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之規定不合又目前國民學校班次年有增加，學校用地已感普遍不敷，在學校用地範圍內如准許大台北區瓦斯公司租用或借用，難免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競相徵用尤影響國民教育之推行，妨礙都市計劃設定公共設施用地之目的，本案應不予通過。

八、臨時動議：

周委員一雙提：本會各委員均為中央各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公務、私事均甚繁多，

更便於各校互通消息，故將由該會商定，以後重金幣步更
好能預為確定特此通知：

本會每一四月開會一次，並訂於各該月第四個星期一上午。

數
會